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龍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636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手槍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壹支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龍花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6360號為不起訴處分，而扣案之制式信號槍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，經鑑定後，認具殺傷力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所列槍砲、彈藥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，同條例第5條規定甚明。從而，具有殺傷力之制式手槍係屬違禁物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6360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制式信號槍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，擊發功能正常，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，認具傷害力等情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14日刑理字第1126036137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，核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槍砲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02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書綺

05 （得抗告）